**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开创我国现代职业教育新局面**

——在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座谈会上的讲话

刘 延 东

（2016年12月2日）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座谈会，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共同回顾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颁布实施二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分析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谋划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大计，对开创我国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刚才，八位同志从不同角度作了发言，听后很受启发。下面，我谈几点意见。

**一、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的新跨越**

　　职业教育是面向人人、面向全社会的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把职业教育摆在了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多次就职业教育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并多次深入职业学校考察，就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提出明确要求。他指出，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必须高度重视、加快发展。要树立正确人才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要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努力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要加大对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李克强总理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工作，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寄予厚望，特别是还专门为今天的座谈会和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对于发挥我国人力和人才资源巨大优势、提升实体经济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近年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应予充分肯定。“十三五”时期，希望围绕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努力建成一批高水平的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人才，深度融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中国制造2025”的实践之中，促进新动能发展和产业升级，带动扩大就业和脱贫攻坚，为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作出新贡献！同志们，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对职业教育也倾注了很多心血。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多次开展《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和执法调研，特别是去年执法检查中，张德江委员长亲自担任检查组组长、亲自作执法检查报告并主持专题询问，这在各类教育执法检查中是第一次。全国政协也多次就职业教育进行专题研究、建言献策。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我们做好职业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可以说，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职业教育法》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职业教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快速发展、不断壮大，实现了历史性的新跨越，站在了新的起点。

　　一是党和国家关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备。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彰显了党对职业教育发展的高度重视。2014年，国务院召开了新世纪以来第三次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对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作出专门部署。以《职业教育法》为引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形成了涵盖学校设置、专业教学、教师队伍、学生实习、经费投入、信息化建设等一系列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督导制度、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年度质量报告制度，促使职业学校认真落实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管理规范、教学要求，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着力提高质量、办出特色。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从“参照普通教育做”走向“依据专门制度和标准办”，依法治教、规范办学的体制机制日益健全完善。

　　二是我国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目前，全国共有1.25万所职业学校，年招生总规模近950万人，在校生2700多万人，非学历教育注册学生5287万人，共开设近千个专业、近10万个专业点，基本覆盖国民经济各领域。中等、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分别比1996年增加近90万人和300多万人，在校生分别增加近340万人和920多万人。可以说，中职、高职已分别占我国高中阶段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连续10年保持在95%以上，高职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超过90%，就业质量持续向好，近70%的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县市就近就业。职业学校毕业生成为支撑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区域产业迈向中高端的一支生力军，有力助推了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我国已基本具备了大规模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能力。

　　三是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道路。按照“适应需求、面向人人、有机衔接、多元立交”的思路，各级各类职业教育统筹发展，职业教育、普通教育、继续教育沟通衔接，高职学校与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相对分开，初步构建了人才成长的“立交桥”。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家层面组建了62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建成约1300个职教集团，广泛开展订单培养、校中厂、厂中校、现代学徒制等，基本形成产教协同发展和校企共同育人的格局。坚持多元办学，加强分类指导，统筹发挥政府推动和市场引导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举办，民办职业教育得到持续发展。职业教育作为一个教育类型，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办学体制机制和培养模式，与经济社会的融合度、契合度不断提升，办学活力持续增强。

　　四是职业教育持续发展、促进公平的能力显著增强。国务院把职业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点倾斜领域，近年来投入力度之大前所未有。2015年全国职业教育财政性经费达2950亿元，比2010年增加1490亿元，增长102.1%，年均增长15.1%。“十二五”以来，国家实施了示范性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建设、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实训基地建设、中职基础能力建设、高职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重大工程，中央财政投入超过800亿元，打造了一批骨干学校、专业和师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逐步健全，中职免学费、助学金分别覆盖超过90%和40%的学生，高职奖学金、助学金分别覆盖近30%和25%以上学生。近三年来，850万家庭的子女通过职业教育实现了拥有第一代大学生的梦想，为他们职场成功、人生出彩提供了更多机会，职业学校办学面貌为之一新。

　　五是职业教育发展的环境氛围不断优化。2015年，国务院决定自当年起，将每年5月第二周设为“职业教育活动周”，定期组织各地开展开放校园、开放企业、为民服务等宣传展示和交流体验活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文明风采竞赛等活动持续举办，展示了职业学校学生德技并重的风采。近年来，我国政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机构联合举办了第三届国际职业技术教育大会等重大国际会议，面向国外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施了一系列人才培训、学校援建项目，向世界发出了中国职业教育的声音。发展职业教育越来越成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理念、模式和成就在国内外广受赞许，以更加开放和自信的姿态走向了世界舞台。

　　同志们，我国职业教育的跨越发展和辉煌成就，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党委政府履职尽责、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结果，是职业教育工作者辛勤耕耘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职业教育一线的广大教职员工表示诚挚问候！向关心支持职业教育事业的各级党委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

　　多年来，我国职业教育坚持围绕大局，把握时代脉搏，探索特点规律，锐意开拓创新，积累了行之有效的好做法好经验，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坚持服务大局。职业教育始终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坚持需求导向，服务产业振兴、结构调整、区域发展和民生改善。二是坚持育人为本。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提高科学文化素养，为学生成长成才、终身发展打下基础。三是坚持就业导向。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把增强职业能力作为人才培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有力地支持和服务国家发展各条战线。四是坚持多元办学。发挥政府推动和市场引导作用，鼓励行业和企业参与，创新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五是坚持分类指导。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六是坚持示范引领。支持示范（骨干）学校建设，形成典型带动、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这些经验来之不易、弥足珍贵，希望大家把这些经验坚持好、发扬好、应用好。

**二、准确认识“十三五”时期职业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牢牢把握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这一战略任务**

　　人力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要素，经济社会越发展，越需要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当前，“十三五”大幕已经开启，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我们党确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也是实现我国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的关键时期。在这个重要的历史节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比以往任何时刻都更重要，职业教育发展也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更高的要求。

　　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已蔚然成势，产业升级和生产要素转移步伐加快，对人类现有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将产生深远的影响，特别是随着人工智能在工业领域的普遍应用，高技能人才和服务业市场需求增大，岗位专业技能有所淡化，岗位协调能力日益重要，专业对口概念逐步淡化，通用能力和综合能力备受关注。面对“工业4.0”引发的人才需求变化，发达国家纷纷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国家战略，作为应对危机、促进就业、迎接新技术革命挑战的重要举措。欧盟制订的欧洲2020战略明确提出要推动欧盟各国职业教育合作，英国颁布了国家技能战略，美国提出要打造世界一流的劳动力，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分别提出技能澳大利亚、技能新西兰战略。经过近40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已成为制造业大国，但多数还处在产业链的中低端。要实现制造业强国的目标，要应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就必须增强忧患意识，把握大势，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掌握发展的主动权。

　　从国内看，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临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发展速度放缓，转型升级加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将带来产业结构、就业岗位的深刻调整，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服务业快速发展，文化创意、体育健身、家政和养老服务等需要大量的专业技能人才。这就迫切需要我们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的整体素质，把“人口红利”变为“人才红利”，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智力支撑。同时，面对经济转型时期“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的新情况，职业教育也成为破解就业难题、改善民生的重要法宝之一，这对于低收入群体尤其重要。一个孩子接受职业教育，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就可使一个家庭摆脱贫困，就是为社会和谐稳定增添一份正能量。

　　同时应当清醒地看到，面对新的发展形势，我国职业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存在结构不尽合理、质量有待提高、办学条件不足、体制机制不畅等突出问题，职业教育仍是教育领域的一块“短板”。一是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把职业教育摆在应有地位，一些用人单位以学历为门槛歧视职业学校毕业生，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有待提高。在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过程中，一些地方和学校偏离了就业导向，存在学生升学、学校升格的倾向。二是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需求存在脱节。一些学校的地域布局、专业结构、层次类型不够合理，办学特色不鲜明，人才培养质量亟待提高。职业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高，“双师型”教师总量不足，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管理制度和评价机制尚不健全。三是行业企业参与的内生动力不足。政府、行业、企业等不同主体参与办学的责权利尚未明确界定，具体政策吸引力、可操作性不够。在实践中，相当多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依靠“人情维系”，而不是“制度保障”，企业积极性不高。四是部分地方投入保障不足。近年来各级政府特别是中央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大幅增加，但因历史欠账较多，相当数量职业学校特别是西部、农村和民族地区的办学条件未达到国家办学基本标准。五是统筹管理不够的问题仍然突出。当前职业教育仍存在管理分散、职责交叉情况，资源分散、重复建设、学校无序竞争等问题还很突出，省级政府统筹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

　　这些情况表明，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任重道远，必须继续不懈努力。职业教育只能加强，不能放松，更不能削弱。现在距2020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的目标只有4年时间，任务紧迫、时不我待。我们必须以只争朝夕、攻坚克难的精神，把这件强国强教、利国利民的大事抓紧抓好。

**三、落实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在决胜全面小康进程中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涉及理念转变、制度创新、体系构建、政策配套等方方面面，是一个系统工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要紧紧围绕国家发展要求和时代潮流，着眼职业教育发展重点和“痛点”，攻坚克难，主动作为，推动职业教育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

　　一要提高认识水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度重视、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中央决策，是时代要求，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十三五”时期，职业教育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总体要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当前，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思路，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推动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努力开创职业教育新的局面。职业教育关乎国计民生，各地各部门要依法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把职业教育放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促进充分就业的战略格局中去谋篇布局，主动对接和服务于动能转换、产业升级、创新创业等需要，积极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要牢牢把握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加强分类管理，引导职业学校科学定位。要着力解决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深层次、根本性问题，着力解决学校发展面临的突出困难，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增强条件保障，努力形成具有较强实力和竞争力的人才培养高地。

　　二要服务国家战略，承担起新时期职业教育的使命担当。要以服务《中国制造2025》为核心，实施好《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指导职业学校有针对性地开设办好特色专业、开发实施培训项目，重点提升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深化教育链和产业链的有机融合，推动中国制造向精品制造、智能制造升级，为实现中国制造“三步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人才基础。要发挥职业教育在脱贫攻坚中的特殊优势和作用，实施好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等专项行动，支持贫困地区建好一批发展急需的中等职业学校，推进东西部职业学校合作、招生合作、劳务合作，推广“教育+产业+就业”、“学校+合作社+农户”等扶贫模式，确保贫困地区有需求的青少年都至少能掌握一门实用技能，为脱贫攻坚、人人出彩提供更多机会。要立足国内国外两个大局，加强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借鉴国际先进办学经验。鼓励中国企业和职业院校同国外成功的职业培训中心开展双向合作。鼓励职业院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多方筹措境外办学经费，通过共建海外院校、特色专业、培训机构等方式，为当地和我国培养急需的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同时，要积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不断增强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话语权。

　　三是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健全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已进入深水区，要敢于啃硬骨头，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注重各领域改革的有效衔接，优化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政策脱节。关于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职业教育法》规定，教育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和其他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职业教育工作。《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也明确要求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但目前在实践中，部门职责交叉的情况还时有存在，造成政策脱节、重叠、经费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希望各有关部门加强职业教育相关政策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运转高效。要完善促进校企合作办学的法规、政策和措施，进一步明确校企合作的体制机制、形式内容、促进措施和落实要求，健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成本补偿、教师和企业员工参与校企合作的绩效分配、学生实习和学徒培养的劳动保障等政策。要注重示范引领，推动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推动一批大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联盟）开展深度合作，切实发挥好学校在校企合作中的主导作用和企业在协同育人中的重要作用。要推进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学校在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进一步增强职业学校的办学活力，充分调动每一位教职员工的积极性。要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推动各地开展转型发展试点，引导高校从治理结构、专业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式、师资结构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改革，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把办学定位转到培养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把办学模式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建成一批直接为区域发展和产业振兴服务的中国特色高水平应用型高校。要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的作用，综合运用各方资源和机制优势，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职业教育，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完善职教园区（职教城）运营模式，形成公办和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

　　四要坚持内涵发展，着力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要深化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认识，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坚守社会道德，培育学生的工匠精神、创新意识和就业创业能力，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接班人。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紧跟产业变革优化专业设置、健全教学标准、更新课程内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深入推进现代学徒制。加强教材规划和管理，做好教材审查工作，杜绝不合格教材进入学校。改革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办赛机制，加强竞赛成果的转化应用，突出大赛调动每一位学生参与的“普惠性”，引导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普遍提升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要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健全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实施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提高教师素质、优化队伍结构。要引导支持职业学校坚持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广泛面向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农民、失业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残疾人等开展培训，夯实职业教育阵地。要加强职业学校办学资质监管，定期审查和公告，规范各类职业学校的招生、教学和实习工作，对不符合办学要求的学校依法责令整改、退出。

　　五要完善条件保障，上下共同努力办好职业教育。要落实好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确保到2017年实现各地高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确保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不断提高，力争到2020年基本消除低于国家设置标准办学的现象。要建立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预警机制，定期检查、公布和推进办学条件达标工作。要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各地要加强省级统筹，预先编制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注重发挥中央资金补短板、促改革的导向作用，避免资金分配“碎片化”、“撒胡椒面”，同时要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确保规范管理、阳光公开，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六是坚持依法治教，更好发挥《职业教育法》在推动事业发展中的保障作用。实践证明，《职业教育法》为依法办好职业教育提供了基本法律保障，对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为了适应职业教育发展新的形势，本届人大已经把修订《职业教育法》列入了规划，各地各部门要配合做好修法各项工作，推动加快修法进程。修法既要重视对好经验好做法的传承，现行法律中已经明确的基本问题，比如职业教育应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要继续坚持；也要重视对新情况新问题的回应，比如要优化体制、加强统筹，相关部门要尽快形成共识。同时，要健全配套法规和政策，进一步消除影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待遇和地位，为职业教育创造更好制度环境。

　　同志们，办好职业教育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齐心协力、锐意进取，努力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教育部官网